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你 2005 年 10 月 25 日的信，其中要求就 2005 年 4 月 12 日提交委员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提供更多资料，现谨递交上述报告的补充资料，以供审阅(见附件)。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奥恩 (签名)



2005年12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4月12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的补充资料

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1. 化学武器

- 在全国人民大会 2003 年年会上拟订的决议内，各地基层人民大会根据 2003 年第 18 号法，批准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04 年 1 月 6 日，利比亚把加入公约文书交存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并在交存公约 30 天后，即 2004 年 2 月 5 日开始生效。
- 根据公约的规定，全国人民大会 2004 年通过第 21 号决议，在利比亚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联络点。联络点负责监测在国家一级有关实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并确保与其他缔约国及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系和书信往来，并就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201 号说明，全国人民委员会还通过一项供批准的关于核准设立一个主管部门委员会的决议，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改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国内法或制定与《化学武器公约》一致的新法律。委员会就《公约》拟订了一项法案，现正由各地基层人民大会的立法当局审议。预期不久会通过和颁布该法案。

2. 生物武器

- 利比亚是《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方，于 1982 年 1 月 19 日加入公约。
- 利比亚民众国 1982 年 1 月 19 日批准《公约》，并采取以下措施和行动：
 - 建议草拟关于在利比亚民众国工作的医生的行为守则法律文书；
 - 建议草拟关于在利比亚民众国工作的药剂师的行为守则法律文书；
 - 建议草拟关于在利比亚民众国医疗和食物实验室工作的人员的行为守则法律文书；
 - 建议草拟一项法律文书，允许或限制转基因食物和产品在利比亚民众国的贸易；

- 与美国和联合王国合作举办以下讲习班：
 - 2005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在班加西举办保安和安全讲习班；
 - 2005 年 8 月，在贝达举办流行病预警机制讲习班。
- 正在审议与美国和联合王国合作举办转基因食物讲习班；
- 继续修订 1973 年《第 106 号卫生法》，以尽量减少细菌病和疾病的蔓延，并设立一个小组重新拟订该法，这项工作即将完成；
- 正在进行研究关于建立监测和检验食物和食物准备程序机制的问题，以便经国家研究和发展局设立的主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通过。

3. 大民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1963 年，大民众国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每年参加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会议。大民众国支持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建立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这个办法已视为大民众国的既定政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现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05 至 2007 年。

值得指出的是，大民众国 1975 年 5 月 26 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根据该协定，大民众国的核设施由原子能机构例行检查。大民众国 2004 年 3 月 10 日还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请原子能机构把《议定书》生效的日期视为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以采取行动。《议定书》已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今年底（2005 年）予以批准。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条约》于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大民众国于 1968 年 7 月 18 日签署，并于 1975 年 5 月 26 日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致力参加在《条约》框架内举行的所有会议。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大民众国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条约》，并根据 2003 年第 18 号法予以批准。大民众国经常参加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6.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海牙行为准则》。
- 大民众国根据《海牙行为准则》的规定，指定一个准则国家联络点，并根据全国人民委员会 2004 年第 21 号决议任命国家联络点成员和确定其任务。
- 根据准则第 4(a) 条关于签署国必须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出年度声明概述其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方案的规定，2004 年 7 月 8 日，向作为直接联系中

心的奥地利外交部提交大民众国的第一项国家声明。2005年6月1日，提交第二项年度声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致力参加在准则框架内举行的所有会议，并且向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主席提出关于加入该制度的正式请求。

二. 立法和法律措施

1. 大民众国通过或将通过的法律及其他法律措施，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大民众国采取的原则是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高于国内法。在此基础上，2005年的《洗钱法》和《重新组织法（银行、现金和信贷）》涵盖大民众国批准关于裁军和反恐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载的所有规定，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刑法典草案和法案也是如此，两者现已提交审议通过。
- 关于允许利比亚官员对武器和弹药的生产、获取、转运和再转运实行有效管制的现行法规和程序以及本国禁止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火器、部件、弹药和塑料炸药的措施，我们要指出，利比亚法律，即1981年《武器、弹药和炸药法》第2条，禁止任何人拥有或贩运武器。同样的，凡为任何形式的贩运目的拥有、获取、购买、出售、运输、转移或提供武器、弹药和炸药者，按该法第3条，处无期徒刑。此外，根据1993年《武器和弹药（打猎）第29号法》第1条，除非领有许可证，禁止任何人拥有、获取、制造、贩运、进口或出口任何猎枪或所需弹药。
- 考虑到新刑法典草案的内容相当多，全国人民大会决定延迟到2005年年底召开的会议才对其作出最后决定，以便基本人民大会有机会更详细研究和审议其条款。法典草案的260条第10款具体规定，自愿提供、收集或供应资金，意图用于恐怖活动是一项恐怖行为，根据利比亚法律构成刑事罪行。如有关行为致人受伤、破坏财产，则对违法者处无期徒刑；如致人死亡，则处死刑。法律不区分个人或团体；这项惩罚对两者都适用。

2. 民众国采取或要采取的法律法规和为实行法律作出或要作出的努力，以便：

- 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国内措施，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进行管制、保安和实物保护；
- 制定、发展、审查和保持适当的国内措施，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出口和转运建立管制；

2003年12月19日，大民众国宣布，主动自愿放弃可导致生产国际上规定的武器的方案和设备。大民众国还宣布具体步骤，在主管国际机构的监督下拆除设备和撤销所有方案。因此，利比亚不是这些武器或其部件的制造者，或出口者。

众所周知，根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违反的订明的严格法律管制，只准两个官方实体在利比亚进口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它们是临时全国防卫委员会和公共安全全国人民委员会。根据现行国内法，禁止其他实体和个人实行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移或使用这些武器或作为同谋帮助或资助这种受严格管制的活动。

关于在大民众国适用的出口管制条例，需要指出的是，利比亚通过所有有关部门的特设委员会已研究和审查出口管制法律，对法律进行必要修正，或颁布新法律，以便履行相关公约和决议所产生的义务。

-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利比亚在建立有效边界管制方面，已通过新的实际措施。这些措施对有效的边界监测发挥重大作用，使主管当局严密管制和监测所有越境活动，包括货物或人员。负责边界管制的安全机构与边界管制和检查站一直有效协调各项活动，后者是最近建立，专门负责边界活动的部门。它在边区定期进行巡逻，监视过境点，以加强管制海上入境。我们要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两个邻国埃及和突尼斯协调，根据行政协定，就共同边界管制合作实行措施，并监测货物和人员越境的活动。民众国及这两个国家已设立行政安全委员会和联合海关管制行政委员会，按商定的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不断加强管制边境站。

3. 大民众国已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根据现行法律，海关署实行关于转口货物及商品和其有效管制的特定程序。除现行法律规定的刑罚外，还实行行政惩罚，包括没收货物、撤销许可证和把违法者从商业登记册或出口商登记册除名。简言之，可以说利比亚的进出口管制概念与最广泛意义下的海关管制概念是一致的，这种管制的要点是应付税、所需符合的条件、应遵守的禁令和实行的程序。换言之，这些要点涵盖在以下方面：

- 关税；
- 与安全、环境和卫生协定有关的控制和条件；
- 现行法律规定的禁令和禁止措施；
- 与实行有效控制有关的海关程序。

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想要重申其全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和以完全透明的方式与之进行合作。民众国将竭力促进

委员会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任务圆满完成，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